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的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而作出。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國家有關網絡提速降費政策要求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i)加大網絡提速降費力度；(ii)實現高速寬帶城鄉全覆蓋；(iii)擴大公共場所免費上網範圍；(iv)明顯降低家庭寬帶、企業寬帶和專線使用費；(v)取消流量“漫遊”費，移動網絡流量資費年內至少降低 30%。

本公司將適時推出相應措施，以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國家政策要求。本公司將繼續深入落實聚焦創新合作戰略，全力加快互聯網化運營，強力推進與戰略投資者的深度合作與協同，加快提升創新能力，轉換發展動能，並以市場化為導向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和激勵機制，提升活力，提高效率和回報，努力降低有關政策要求對經營的影響，在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提速降費政策的同時，努力實現公司經營持續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3 月 5 日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